

## 香港政制事務局

局長先生：

下屆立法會將選新一屆的立法會議員香港回歸6年立法會的議員大部份盡忠盡職。但我們都看到有少數議員在將立法會變成一個反政府對抗中央的組織。立法會也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以前所稱是直選之義的制度。立法會效忠特區政府，只是口頭上的責任。他們在立法會任何攻擊政府官員任志歪曲，有竟反對政府立法和非法或阻人身自由的行為都不合受到法律的合和制裁。更加不合失去立法會議員資格。更加明目張胆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參加罷市和帶字的請帖（如劉慧卿涂謹申），他們強硬奪理專權和專人的意願並非支持台獨。他們的用心希望增加人士支持香港人罷市訴求家如此的議員是否已經觸犯基本法。同時觸犯刑事罪第九條第十條是否應該進行法律審查。

由於他們是立法會議員，言不無罪，亦享有  
不受法律審查的特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官犯法於法同罪。我提議立法會定期修改有關  
不合理的條文。立法會議員對他們所講的每一  
句話，應該負法律約束。對地區的行為，應負  
刑事罪調查。我們不是所你許光面堂皇的民之  
而是看你實際行動已經言部各於台加的行功  
用各加會議的行功，勿其行代表你犯罪的行為  
②各加下屆立法會議員為首，不論其職位如何  
高，但必須講明愛中華人民共和國，覺得參選  
者向食其言。

這是我個人和淺者言，只供參考。

魏市記

王家平

27.02.2004.